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88号

罪犯黄林林，男，1986年9月9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农民。原户籍所在地：河南省新野县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4日作出（2006）宜刑初字第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林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26891元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16日作出（2007）鄂刑一复字第5号刑事裁定：依法核准原审对黄林林的刑事部分判决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4月16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2009年8月3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3月19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18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3年12月18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5年10月12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12月2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0年9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自2012年3月19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林林现从事机修工劳动，自2020年9月29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19年12月、2020年5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20年10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6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，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3月、2022年10月，处分1个：2021年11月1日因持有优盘受到记过处分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4月26作出（2023）鄂05执110号之一执行裁定：被执行人黄林林名下确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案件的执行。2023年5月3日履行财产刑1200元、2024年1月31日履行财产刑200元。但罪犯黄林林系因抢劫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林林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黄林林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